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圳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陈圳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陈圳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任职资格合法；陈圳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其个人职业素养、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等符合且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圳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扈 斌

孙剑非

叶显根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